

DRG/DIP 改革方案落地，建议关注相关投资机遇

2024年07月23日

➤ **事件。**7月23日上午10点，国家医保局召开“按病组（DRG）和病种分值（DIP）付费 2.0 版分组方案”新闻发布会，并正式发布《关于印发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 2.0 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按病组（DRG）付费分组方案 2.0 版》、《按病种分值（DIP）付费病种库 2.0 版》。

➤ **《通知》出台的背景。**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建立管用高效的支付机制的要求，国家医保局积极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截至 2023 年底，全国超九成的统筹地区已经开展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改革对促进医疗机构主动控制成本、规范诊疗行为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支付方式改革的深入，部分地方医保部门和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反映现行分组不够精准、不够贴近临床等问题，希望国家对分组进行动态调整。为有效回应各方关切，国家医保局通过医保信息平台收集医疗机构真实历史数据，其中 DRG 收集 2020 年以来 78 个城市的 5371 万条病例数据，DIP 收集 91 个城市的 4787 万条病例数据，形成基础数据库。经过统计学专家的统计分析，依托中华医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等开展几十场临床论证，广泛征求并吸收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地方医保部门、医疗机构的意见建议，形成了 2.0 版分组方案。

➤ **《通知》的主要内容。**《通知》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新版分组落地执行，规范各地分组。要求原则上 2024 年新开展 DRG/DIP 付费的统筹地区直接使用 2.0 版分组，已经开展的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切换准备工作，提高支付方式规范统一性。用足用好现有政策安排，赋能医疗机构，用好特例单议机制，对因住院时间长、医疗费用高、新药耗新技术使用、复杂危重症或多学科联合诊疗等不适合按 DRG/DIP 标准支付的病例，医疗机构可自主申报特例单议，医保经办机构按季度或月组织专家审核评议，申报数量原则上为 DRG 出院总病例的 5%或 DIP 出院总病例的 5%以内。（二）提升结算清算水平，减轻医疗机构资金压力。医疗机构不得将 DRG/DIP 病组（病种）支付标准作为限额对医务人员进行考核或与绩效分配指标挂钩。全面清理应付未付费用，今年 9 月底前对 2023 年以前按照协议约定应付未付的医保基金开展全面清理。探索将异地就医费用纳入 DRG/DIP 管理范畴。（三）加强改革协同，做到公开透明。注重来自临床一线的意见，强化支付方式意见的收集反馈，建立了专门邮箱，直面临床，收集医疗机构、一线医务人员的意见建议，为规范管理、完善分组提供支持。健全谈判协商机制，支付核心要素要由医疗机构、（学）协会和医保部门等共同协商确定。

➤ **投资建议：**此次 DRG/DIP 2.0 版分组方案释放出对医疗机构和产业的极大善意，三年来各方对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的意见得到了充分反馈和解决，如特例单议机制、探索除外机制、提升医保基金结算清算效率、预付金管理等。政策出台利好创新药及创新器械发展，建议关注相关投资机遇，建议关注恒瑞医药、百济神州、博瑞医药、众生药业、康方生物、科伦博泰生物-B、三生国健，可孚医疗、泰格医药、诺泰生物、阳光诺和、百诚医药、诺思格、固生堂等。

➤ **风险提示：**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仿制药风险；政策变化风险；集采风险；产品研发不及预期风险。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王班**

执业证书：S0100523050002

邮箱：wangban@mszq.com

研究助理 张梦鸽

执业证书：S0100123070092

邮箱：zhangmengge@mszq.com

相关研究

- 1.医药行业周报：创新政策催化不断，关注医药创新与科学仪器国产替代-2024/07/21
- 2.医药行业周报：政策催化不断，全面看多医药创新及多方向医药底部资产-2024/07/14
- 3.医药行业周报：创新全链条支持政策催化，积极看好医药底部资产-2024/07/08
- 4.医药行业周报：关注 GLP-1 赛道以及医药底部资产-2024/07/01
- 5.医药行业周报：聚焦半年报，关注 GLP-1 和医药底部资产-2024/06/24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